

DB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T 1502—2020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贵州省 考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COVID-19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Guizhou
testing center during the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for admissions
to gener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2020 - 06 - 22 发布

2020 - 06 - 22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保障与制度 2

5 防控措施及要求 2

6 异常情况应急处置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Z/TC1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贵州省教育厅、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杜向东、李忻、张晓琴、杨雅愉、张丽、雷世光、胡洲、胡锐、汪思顺、杨蕊、叶森、范会、杜一桥、曾怡、周晓帆、田祝娟、陈子良、刘磊、吴沁怡、蒋玲。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贵州省考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期间贵州考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防控的组织保障与制度、防控措施及要求、异常情况应急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高考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其他相近规模的统一招生考试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26 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要求

DB52/T 1493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for admissions to gener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合格的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

3.2

备用隔离考场 Backup segregated examination room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在考点内设立的特殊考场,位置相对独立,设置警戒线、有明显标识及专用特殊通道出入,满足传染病防控要求。

3.3

预防性消毒 preventive disinfection

对可能遭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3.4

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

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进行的彻底消毒。

4 组织保障与制度

- 4.1 各考区成立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地政府负责人为本考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任务明确、分工清晰、职责到人。
- 4.2 制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4.3 制定高考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因病缺考/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个人健康管理制度、出入考点考场管理制度、考场安全管理制度、考点消毒管理制度、考点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等。
- 4.4 各考区应与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等单位建立工作网络，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施联防联控。考区、考点、考场建立多级防控工作联系网，并及时收集和反馈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信息。

5 防控措施及要求

5.1 考试前

5.1.1 健康排查

- 5.1.1.1 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在考前 14 天回到报考地县级行政区域内。
- 5.1.1.2 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如实填报考试前 14 天本人及共同生活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活动轨迹等，并由报考单位对其逐人建立健康台账。
- 5.1.1.3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考前 14 天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14 天内有确诊病例地区返黔、健康码为红码或密切接触此类人员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
- 5.1.1.4 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应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等进行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
- 5.1.1.5 考生为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新冠肺炎病例，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等进行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 5.1.1.6 在考试前，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签订健康承诺书。

5.1.2 宣传

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将疫情期间的个人防护、消毒等防控相关知识发送给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普及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防疫知识。

5.1.3 培训、演练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的培训和演练。

5.1.4 考点、考场设置

- 5.1.4.1 各考区至少准备 1 个备用考点。各考点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各不少于 3 个）、通往备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的专用特殊通道。备用隔离考场设置专用卫生间。
- 5.1.4.2 考点应设立医疗防疫点，由医务人员、疾控人员组成；考点入口处设置临时留观点。
- 5.1.4.3 考点入口处张贴考点平面示意图、考场分布图和进出考点路线规划图，外围设立警戒线。

- 5.1.4.4 普通考场的考生数为 30 人及以下，考生座位应单人、单桌、单行排列，间距 1 米以上。
- 5.1.4.5 备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原则上一人一间，若数量不够时，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一间最多不超过 4 人。
- 5.1.4.6 发生过疫情的学校不能作为高考考点。

5.1.5 考点、考场管理

- 5.1.5.1 各考点在考试前一天应进行封闭管理，考生可在考点封闭的前一天分批看考场。
- 5.1.5.2 各考点在考生看完考场以后，应按照 DB52/T 1493 相关规定对考场、通道、卫生间等考点内环境设施进行预防性消毒。
- 5.1.5.3 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14 天内有确诊病例地区返黔或健康码为红码（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考生集中安排在同一考场。
- 5.1.5.4 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应保持考场门窗开启，加强通风换气。

5.1.6 物资储备

- 5.1.6.1 考点内应配备合格的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优氯净、二氧化氯含氯消毒剂等）、手动背式喷雾器、手持式喷雾器等。
- 5.1.6.2 考点入口处应配备红外测温仪、免洗手消毒液、消毒脚垫。
- 5.1.6.3 普通考场和备用考场应配备足量的红外测温仪、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免洗手消毒液、一次性橡胶手套、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等物品。
- 5.1.6.4 医疗防疫点和备用隔离考场除普通考场的防疫物品外，还应配备水银温度计、75%酒精、一次性隔离衣、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 及以上）、防护面屏、护目镜等物品。

5.1.7 个人防护

- 5.1.7.1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考试前 14 天应自行开展体温测量和症状监测。
- 5.1.7.2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应维持正常健康的生活节奏，作息规律，掌握积极的休闲方式，坚持科学的体育锻炼，注意劳逸结合，做好个人防护。
- 5.1.7.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开窗通风，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有条件的考生可乘坐私家交通工具。
- 5.1.7.4 加强手部清洁卫生，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应要洗手。不宜用手触摸眼、鼻、口等易感部位。咳嗽和打喷嚏时，要用纸巾或手肘捂住口鼻。
- 5.1.7.5 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室外保持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无需佩戴口罩。
- 5.1.7.6 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活动，养成分餐制、公筷制等卫生习惯。

5.1.8 心理疏导

- 5.1.8.1 积极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开展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指导，引导有需要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积极寻求心理援助。
- 5.1.8.2 鼓励考生、家长和考试工作人员进行积极的情绪体验与表达，学会调节焦虑和紧张情绪，缓解对疫情的恐慌和害怕心理，正确处理负面情绪。

5.1.9 考点周边管理

- 5.1.9.1 扩大考点周围的警戒范围，严禁考生家长在考点周围聚集。

5.1.9.2 加强对周围宾馆、酒店、旅舍、饮食门店专项防控检查，对防疫措施不到位、管理混乱、卫生情况差的宾馆旅舍和餐饮门店要限期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要立即停止营业。

5.2 考试期间

5.2.1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扫健康码、测量体温、核验身份。按规定路线进入，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

5.2.2 考场入口处，考生应将口罩放入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并使用免洗手消毒液对手部进行清洁。考试工作人员应对考生再次进行体温测量和相关症状监测，并做好记录。

5.2.3 考生进入普通考场和备用考场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考场配发的口罩。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应全程佩戴考场配备的口罩。

5.2.4 考试工作人员进入普通考场和备用考场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备用隔离考场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5.2.5 考场监考人员在检查考生物品及收发试卷时应佩戴一次性手套。

5.2.6 接送考生的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5.3 考试后

5.3.1 考生交卷离开考场后，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5.3.2 考试结束后，考生按照规定路线，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分批退出考点，不得在考点警戒范围内逗留、聚集。

5.3.3 普通考场及备用考场（每天考试结束后）、备用隔离考场（每科目考试结束后）、医疗防疫点、临时留观点、通道、卫生间等环境设施（每天考试结束后），应按照 DB52/T 1493、GB/T 17226 相关规定进行预防性消毒、通风。

6 异常情况应急处置

6.1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时，若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但无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安排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在临时留观点休息 10 min~15 min，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体温。若体温正常，按正常程序进入普通考场；若体温仍 $\geq 37.3^{\circ}\text{C}$ ，应立即安排从专用特殊通道进入备用隔离考场。

6.2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或考试期间，若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并伴有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应立即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通过专用特殊通道安排至备用隔离考场。

6.3 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经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检查，能明确诊断为其它疾病的，在进行常规处理并做好登记后，准许回到备用考场进行考试。

6.4 若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考生，医护人员或疾控人员应立即报告考点主要负责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相关部门，准许考生完成本科目考试后，由相关人员（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必要时穿戴防护服）陪同乘坐专车，将其转移至就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按下列程序处置：

- a) 如排除新冠肺炎病例，按医疗机构所诊疾病进行相应处置后，准许考生下一科目在备用考场进行考试；
- b) 如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应立即隔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教育部门等综合研判后，确定是否可以安排考生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参加考试；

- c) 有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的备用隔离考场，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对其进行终末消毒；考点应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管理。



参 考 文 献

- [1] GB 28932 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 [2] WS/T 642 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
 - [3] DB52/T 1492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指南
-

